

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-雲林縣初賽 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

壹、文本格式

一、 標題：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-雲林縣初賽文本

○○○語○○○學生組

二、 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（例如：改編自 X X X 繪本等）。若為自創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【自編】。

三、 版面及字級：

(一)大小：A4 橫向。

(二)邊界：上、下 1.5cm，左、右 1.25cm。

(三)欄位：左右兩欄，兩欄間距 2 字元

(四)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(五)字級：標題大小 14；內文 13。

四、 內文用字與字型：

(一)閩南語：

1.文字：漢字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之漢字為準，以下情形得以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書寫：

(1)擬聲、擬態詞。

(2)外來詞以「逆推本調」的方式標註。惟實際口語中，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，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，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『』標註。如：oo-tóo-bái、ùn-tsiàng。

(3)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。（如：「乎」或「honnh」皆可。）

(4)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。

2.字型：臺灣楷體。

(二)客家語：

1.文字：內容用字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與《臺灣客家語詞辭典》字為準，音注符合「客家拼音方案」規範，需標注客家語腔別，如：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。。

2.注釋需於文末呈現，聲調以調形標示，格式為：[詞彙]:[音]:[釋義]。

3.字型：臺灣楷體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：

- 1.文字：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- 2.標點符號：「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(試用版)」。
- 3.字型：族語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半形；中文為「標楷體」，全形。

貳、文本繳交

文本電子檔(採教育部文本、自選或自創)應於 111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 e-mail 至 60214@ylc.edu.tw 教育處社教科康恩昕小姐，並電話確認(電話：05-5522433)，將由大會統一印製供競賽使用。

參、版權說明：

自選或自創之文本，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，須自行負責。